

#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沁安委发〔2026〕1号

##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风险大 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全县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6年2月13日



# 全县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风险大排查、 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实各方责任，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切实做到“责任无盲区、排查零死角、隐患全清零”，县安委会决定即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三大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内容

### （一）安全责任大落实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聚焦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3个责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措施，重点落实好16项具体责任：

#### 1. 党政领导责任大落实

（1）落实理论学习。各级党委政府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第一议题进行及时传达，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开展2次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专题学习；

(2) 落实“两个清单”。3月底前制定完成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纳入其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3) 落实专委会实质化运行。政府领导充分履行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工作职责，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专委会全体会议，积极开展突出风险专项治理，亲自研究解决专委会重要事项，推动专委会实质化运行；

(4) 落实办实项目。高标准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等事项，年内至少解决10项具体问题；

(5) 落实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牵头推动谋划年度重点任务落地落实，系统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确保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 2. 部门监管责任大落实

(1) 落实“全链条”监管。各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要充分履行统筹协调工作职责，全面梳理本领域各环节安全监管职责，建立起重点行业领域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2) 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对照“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本部门“三定”方案规定，对本部门安全职责履行情况开展1次全面评估，认真查摆问题和不足，提出针对性

改进措施。县安委办将组织专门力量，对县直重点领域监管部门履职评估情况进行指导帮扶；

(3) 落实主要领导干部职责。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领导班子理论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方面集体学习，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本部门、本领域安全生产例会；

(4) 落实班子成员责任制。明确本部门（单位）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职责和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明确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职责，确保人员满足工作需求，并定期检查考核；

(5) 落实执法检查计划。组织制定本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和监督检查计划，组织本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打非治违工作，及时排查治理各类隐患。

### 3.企业主体责任大落实

(1) 落实主体企业责任。强化主体企业监督管理，每半年聚焦核心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组织专项督查，每年组织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履职专项汇报；

(2) 落实主要负责人职责。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认真履职，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行业领域特点和企业规模等实际，配齐配足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

用；

(3) 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全面落实“三项人员”持证上岗、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新进员工岗前培训相关规定，组织全员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行业一清单”进行1次全覆盖培训；

(4) 落实重点环节管控。建立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制度和外包外租等事故易发环节管控制度和措施；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实行“无监控不作业”，开展视频“反三违”；

(5) 落实内部举报奖励。规模以上企业全部制定企业内部举报奖励制度，明确举报途径、举报事项和奖励标准，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要上报直接监管部门；

(6) 落实应急预案演练。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配齐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编制符合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高危行业每半年开展1次应急实战化演练，其他行业每年开展1次演练。

## **(二) 安全风险大排查**

各级各部门要聚焦煤矿、煤层气、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和既有建筑、城镇燃气、油气长输管道、电力、文化旅游、特种设备、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危险废物、民爆物品、森林防火、地质灾害、水旱灾害等19个重

点行业领域，采取企业自查自纠、部门督查检查、党政领导带队检查、安委办督导巡查的方式同步开展。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及省内外事故教训，明确排查整治的重点事项。

1.企业自查自纠。各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对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开展1次全面自查自改，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主体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按规定定期亲自带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自查情况要按照分级原则上报市、县监管部门，其中，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占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部门督查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分级分类制定督查检查计划，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专家帮扶的方式，对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1轮全覆盖检查，其中，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带头深入基层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要充分落实基层减负与提高检查质效工作要求，各部门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数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党政领导带队督查。各级党政领导要认真落实常委包联、政府领导包行业工作机制，其中，常委包联领导要在重大节日和重点时段开展1次包联督导，政府领导每月深入分管行业、部门检查指导1次安全生产工作，党政领导对检查地点、发现问题、提出的要求都要建立台账，并及时上报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信息系统。

4.安委办督导巡查。县安委办将组建安全生产常态化督导巡查组，每季度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排查整治情况开展督导巡查。督导组每轮督查要至少报送1—2个反面典型案例，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要移交相关部门依规追责问责。

### （三）安全隐患大整治

各级各部门要紧盯突出风险、重大隐患、难点问题和一般问题4类问题隐患，综合采取清单推进、挂牌督办、典型曝光等手段，以最有力的手段、最坚决的态度做到“突出风险有效防治、重大隐患全部整治、难点问题硬核攻坚、一般隐患见底清零”。

1.开展突出风险防范。各重点领域牵头单位要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联合会商，针对本领域的季节性、周期性、阶段性特点全面开展动态风险辨识，全面梳理重大安全风险、突出问题及防控薄弱环节，并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和要求，形成风险研判分析报告上报县安委办。

2.开展重大隐患整治。坚持“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对各类“督检考”反馈和自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全部制定整改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资金、时限、责任单位和应急预案，原则上重大隐患整治时限不超过3个月，对确需较长时间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期间隐患点防范措施，对无法保证安全的，要依

规落实停产停业等整改措施。

3.开展难点问题攻坚。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长期存在、反复发生、涉及多方责任、需跨部门协调或技术复杂的深层次问题，要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倒排工期开展集中攻坚。特别是对2024年以来各类“督检考”反馈的遗留问题，要在年底前全部整治到位。

4.开展一般问题清零。各级各部门要于3月1日前对本地区、本领域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1次“回头看”，对发现的整改效果不佳、逾期未改和拖而不改的问题，要全部纳入2026年问题台账，统一实行“即时排查、即时整改、当月销号”的工作机制，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 三、工作安排

本次安全生产“三大行动”从即日起至2026年12月底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2月28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召开党委（组）会、常务会、安委会、专题会等进行专题研究、全面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3月1日—9月30日）。**各相关单位对照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治核心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围绕责任落实，建立任务台账，逐条逐项推动落实；围绕风险排查，建立调度机制，积极开展全覆盖督查检查；围绕隐患整治，建立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

人，推动三项行动落地见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聚焦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以及重难点问题隐患，集中力量开展攻坚整治。针对责任悬空、风险管控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彻底等问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专项督导检查，确保通过“三大行动”实现“责任无盲区、排查零死角、隐患全清零”。

**（四）总结提升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深入分析“三大行动”期间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企业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补齐在法规制度、标准规定、政策措施等存在的漏洞，全面建立健全并纳入日常工作流程，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四、工作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牵头抓总负责人，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适当充实完善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并认真落实“每月报送”“两级调度”“三项防控”“四级帮扶”工作制度。

**（一）“每月报送”机制。**各乡（镇）、各相关县直部门要在每月24日前报送《沁水县安全责任大落实任务台账》（见附件1）落实情况，《沁水县安全风险大排查调度表》（见附件2）推进情况，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安委办邮箱，并同步将相关数据

上报至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

**(二) “两级调度”机制。**县乡(镇)两级每月至少召开1次调度会议,研究了解“三大行动”任务进展,对推进缓慢的工作要定期开展研判,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

**(三) “三项防控”机制。**全县安全生产“三大行动”期间,县安委办全面落实三项防控工作措施。一是**快速查处机制**。对上级检查和县安委办督导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和典型案例,县安委办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快查快处,落实“当日开展现场调查、次日形成调查意见、三日报送案例剖析、当月全领域案例通报”的快速调查处置机制。二是**“红黄牌”警告机制**。对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动不力、突出风险防范不扎实的,要给予“黄牌”预警;对问题严重或发生影响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进行“红牌”警告。“红黄牌”情况将与年度安全生产评比表彰直接挂钩。三是**精准“画像”机制**。县安委办不定期对各乡(镇)政府和县直重点部门分管负责人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对安全责任履职、重点工作推进、突出风险防范、安全事故防范等工作进行精准“画像”,并报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

**(四) “四级帮扶”机制。**县安委会对开展“三大行动”工作不力的乡(镇)、部门和企业将开展分级帮扶。其中,对问题隐患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督促相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体

检式”帮扶；对重点任务推进缓慢的部门，县安委办组织常态化督查组开展督导帮扶；对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企业，县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帮扶；对发生较大事故和较大影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乡（镇），县安委会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属地进行安全评估，并对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电子邮箱：qsxrmzfawb@163.com

附件：1.沁水县安全责任大落实任务台账

2.沁水县安全风险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清单